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

上列上訴人與王正男、中泰資產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丁軍廷等人間，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4號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,2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4,3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心